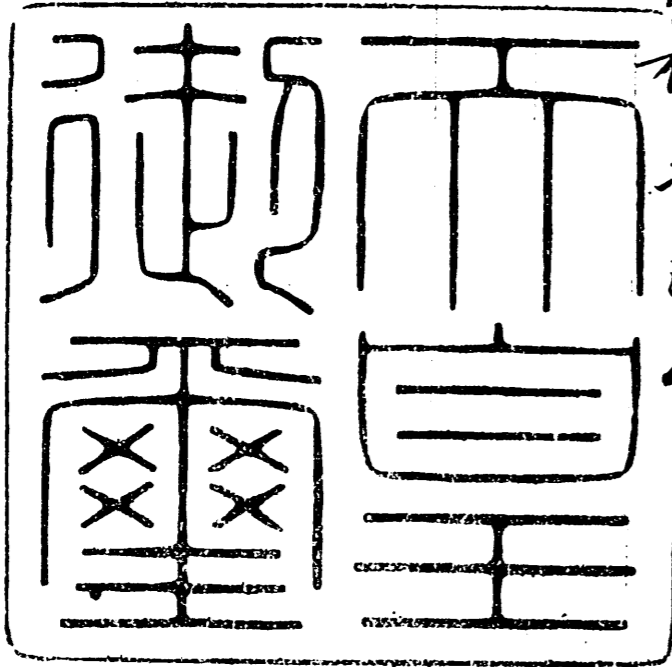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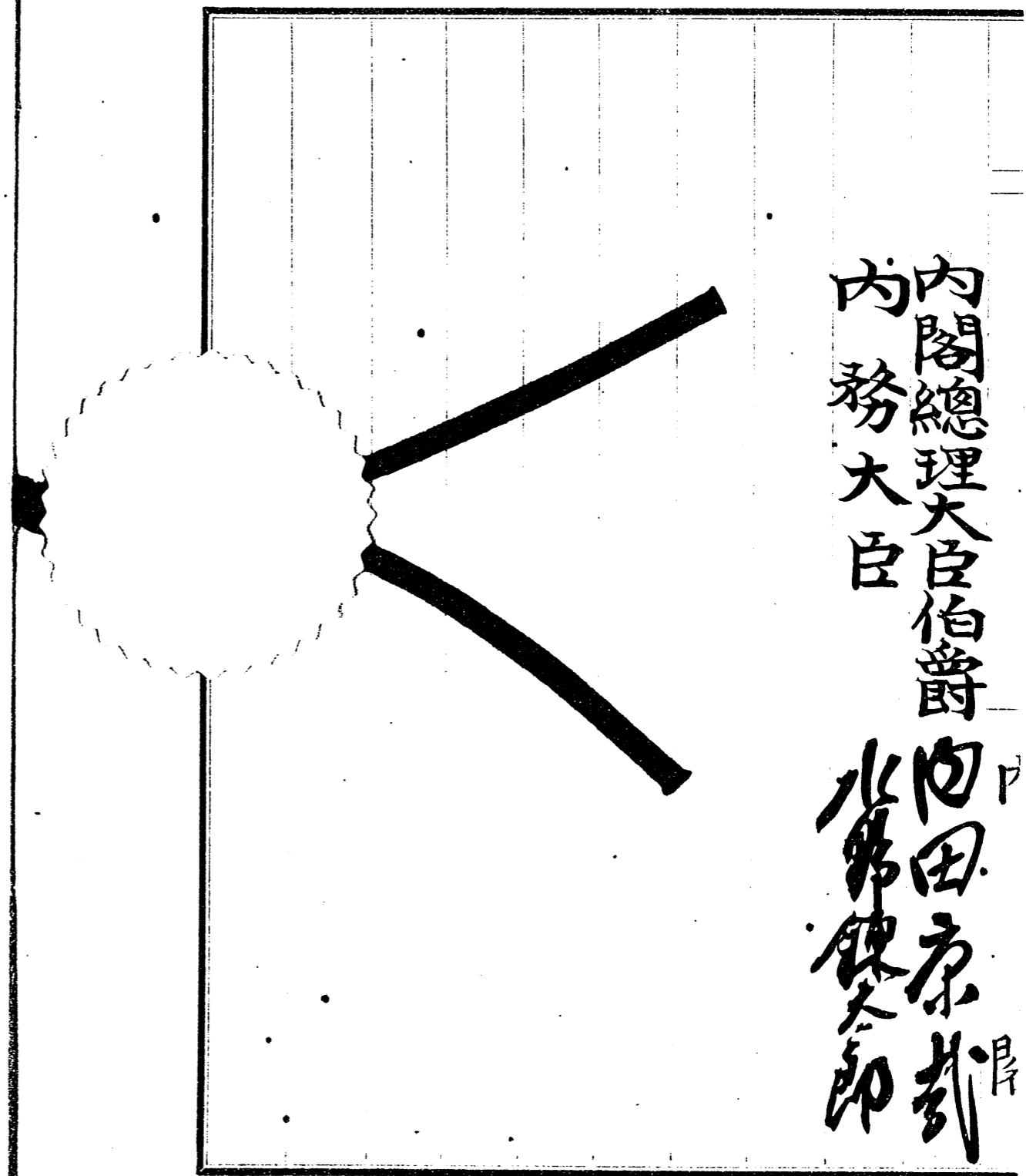
朕臨時震災救護事務局官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祐仁  
裕仁



大正十二年九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 内田 外  
務大臣 水野 大 郎



勅令 第 一 號

臨時震災救護事務官制

第一條 臨時震災救護事務官の内

閣總理大臣ノ管理ニ屬シ 震災被

害救護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シ

第二條 臨時震災救護事務官ノ左

ノ職負ヲ置ク

總裁

副總裁

参 與

委員

事務官

書記

第三條 總裁ハ内閣總理大臣ヲ以テ之ニ充テ副總裁ハ内務大臣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參典ハ内務省大藏省陸軍省海軍省逓信省農商務省鉄道省、次官、社會局長官、警視總監、東京府知事及東京市長及

之ヲ充ツ

第五條 委員及事務官ハ各廳高等官及東京市助役ノ中ヨリ内閣總理大臣、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ス

第六條 書記ハ各廳判任官ノ中ヨリ總裁之ヲ命ス

第七條 總裁ハ必要ニ應ジ地方<sup>臨時</sup>之震災救護事務局支那ヲ置ク事ヲ得支那ヲ組織シ總裁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は公布の日より之を施行ス